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7]14号

关于给予姚舜同学警告处分的决定

经济管理学院，姚舜，2016级本科2班，学号2015782013

该同学无视校规校纪，在2016-2017学年第二学期旷课20学时，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第八章第三节第一四九条第二款规定：学期内旷课20至30学时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经经济管理学院核实上报，学工部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经济管理学院姚舜同学严重警告处分，处分期为三个月。

特此决定。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

